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广信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421,9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国元证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5,7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63.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36.16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 7,234.14 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延期“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的投资建设，延期后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现状而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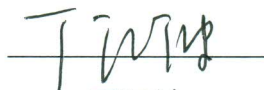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丁江波

